

教會論：第八課

四. 教會的懲戒（續）

2. 教會紀律的目的

接著我們必須要來談這個教會紀律的目的

1) 恢復（restoration）與復合（reconciliation）

教會懲戒目的是什麼？很明顯新約的教導，目的是在於要恢復跟復合這些離開主的信徒，或者這些跌倒的信徒。為什麼呢？因為罪本身阻擋，阻擋信徒他們彼此的這個關係。不但阻擋這個信徒中間彼此的關係，同時罪本身也阻擋我們跟神的這個關係。因此當信徒犯罪的時候，教會本身有這個權柄作這個懲戒的工作。目的是什麼？幫助這個犯罪的信徒，可以再次回到神面前來，再次恢復跟神的關係，恢復跟別的信徒的關係。

恢復（restoration）：用於人與人的關係

復合（reconciliation）：用於人與神的關係

那麼這裏提到恢復跟復合，恢復 restoration 跟這個復合 reconciliation。restoration 這個恢復是犯罪的這個信徒跟那個他所冒犯的那個對方，他們的關係可以恢復。那麼這裏所用的復合是講到說，這個犯罪的信徒跟神可以再次的有復合的關係。所以一個是談到人跟人的關係，一個是談到人跟神的關係。所以「恢復」比較是用人跟人的關係，「復合」是用人跟神的關係。

談到這裏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再次回到馬太福音的第十八章；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第 15 節：「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

那麼在這裏十八章第 15 節，這裏所表達的是一個盼望。第一步踏出去的盼望，盼望說第一步裏面就可以解決這個犯罪弟兄的問題，特別是這裏提到你便得了你的弟兄。所以在第一步裏面看到目的是什麼呢？盼望是可以得了我們的弟兄。這個懲戒的目的，我們看到是要得弟兄，所以很明顯新約的教導是，目的在於恢復跟復合。不但耶穌有這個教導，同時看到保羅也提到，特別是加拉太書的第六章的第 1 節，保羅也強調，這個懲戒跟紀律本身目的在於恢復跟復合。加拉太書六章第 1 節這樣說：

「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所以看到這個懲戒跟紀律的目的在於挽回那個犯罪的弟兄。

還有一個例子也是在新約裏面可以找到，就是雅各書，雅各書的第五章 20 節說：

「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這是看到新約一概的教導，那個懲戒，紀律的目的在於挽回或者是，這裏提到

「叫一個罪人從迷路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不死，」

那麼，雖然這個懲戒的過程，我們看到可能到最後，最後的結果是把他當作外邦人一樣的來看待，但是我們看到那個過程裏面一直、一直有的盼望，就是盼望這個犯罪的弟兄可以悔改，可以再一次的回到神的面前，再一次跟神和好，再次跟弟兄的關係可以恢復。

我們再來看另外兩處經文。一處來自提摩太前書的第一章 20 節，

「其中有許米乃和亞歷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讟了。」

再次看到保羅他把這兩位，許米乃跟亞歷山大交給撒但，目的也是盼望他們可以再次回到神面前悔改。同樣的在哥林多前書的第五章第 5 節保羅說：

「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

所以看到，他雖然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目的是什麼呢，是盼望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

日子可以得救。

因此看到，這也是新約裏面一再讓我們看到的那個教導，盼望盼望這個犯罪的信徒，可以來到神的面前，再次恢復跟神的關係，再一次跟神和好。這個是新約裏面，明顯對教會紀律懲戒的那個目的的教導。

2) 不讓罪擴散到他人

接著我們來看就是，不但是要恢復跟復合，同時看到新約裏面談到第二個教導就是，不讓罪擴散到他人。為什麼教會需要作紀律呢？為什麼需要作這個懲戒呢？不但是要帶出這個恢復跟復合，同時看到說是，不讓那個罪本身在教會裏面不斷的去擴散。這個是很重要的。因此，教會有問題的話，必須要快點去解決它，不是讓這些問題本身，這些罪的問題本身繼續去發酵。在希伯來書裏面的第十二章的第 15 節，希伯來書的作者有這樣的一個教導：

「又要謹慎，恐怕有人失了神的恩；恐怕有毒根生出來擾亂你們，因此叫眾人沾染污穢。」

所以看到當教會碰到問題的時候，必須要快點去解決它，免得叫眾人沾染污穢。可能那個罪本身會帶來的影響是超過，超過原來的那個問題。很多教會的一些分裂的問題，很多時候可能是沒有顧到這裏希伯來書作者所提醒的；當問題發生的時候，必須要快快去解決它。還有一節經文是來自於哥林多前書的第五章第二節，那邊保羅的教導，保羅這樣說：

「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

所以保羅很強調，這種犯罪的人把他趕出去，免得會影響別人。這個罪本身會散佈到別人，或衝擊到別人。那麼保羅也提到，在哥林多前書五章第 6 節到第 7 節，他提到這個教導，他說：「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能使全團發起來嗎？你們既是無酵的麵，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

所以保羅提到，如果大家不處理這個犯罪的人，很怕這個罪本身，可以散佈到別人身上。如果這個罪不處理的話，很多會眾會覺得說這個罪本身不是那麼嚴重。如果這個罪不處理的話，也可能導致於別的信徒也會被同樣罪所迷惑。因此，教會本身必須要很積極的，來處理這個罪的問題，免得這個罪會擴散到其他的人。這個是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五章第 2 節和第 6 節到第 7 節那邊的，另外的一個例子的教導。

接著我們來看另外一個教導是來自於提摩太前書五章 20 節，保羅對提摩太說：

「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

保羅特別告訴提摩太，犯罪的人要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免得別人也受到波及，別人覺得這樣的罪不是那麼嚴重，因此他也受試探，去犯同樣的罪。所以這裏看到，保羅本身勸這位年輕傳道人這樣的一個教導。

同樣我們也看到在加拉太書的第二章的第 11 節，那邊看到保羅當場的責備彼得，公開地責備彼得，好像回應剛才提摩太前書第五章第 20 節他對這位年輕人，提摩太傳道人的一個勸勉。加拉太書第二章的第 11 節這樣說：

「後來磯法到了安提阿，因他有可責之處，我就當面抵擋他。」

所以看到說，新約裏面給我們一再的，明顯的提醒就是要做懲戒，要做紀律，免得這個罪擴散到他人了。這個是第二個原則。

3) 保護教會的純潔與基督的名譽

那麼第三個原則什麼呢？就是教會的懲戒跟懲戒的目的是在於，保護教會的純潔與基督的名譽。教會要很積極來做懲戒，很積極來做這個紀律，是因為什麼呢？是要保護教會的純潔，要保護基督的名譽。這個是非常重要的。很多時候當這些罪的問題沒有處理的時候，耶

耶穌的名被褻瀆，耶穌的名，我們看到，被踐踏，甚至於教會變成不是一個純潔的教會。

其實新約裏面有蠻多這樣的提醒，羅馬書二章的 24 節這樣說：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所以看到保羅在這裏提到說，這時候這些猶太人不順服神的律法，在外邦人中間，看到說，神的名被褻瀆。

那麼還有呢，彼得後書三章的第 14 節，「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既盼望這些事，就當殷勤，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

看到我們應該使自己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

還有以弗所書的第五章的 27 節，也是支持這樣的一個新約原則，以弗所書五章 27 節，二十七節在這裏保羅說：

「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

但願神的教會是純潔的，可以獻給基督，如同這裏保羅所說的：

「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

還一個經文是來自於以弗所書三章的第 10 節，

「為要藉著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百般的智慧。」

在第四章第 1 節保羅又說：

「我為主被囚的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蒙召的恩相稱。」

所以這裏一直有那個新約的教導，耶穌的名不能被踐踏，耶穌的名需要得到尊崇，還有就是教會需要維持她的純潔。所以，這個就是教會懲戒的第三個目的。的確，當信徒犯罪，這個是一個非常嚴肅的一個問題。我們的神是一個忌邪的神，祂不會讓罪就這樣子白白的就過去，因此教會本身必須要實施神所託付的這個要求，就是要在這裏為罪來懲戒，為罪來作紀律。

3. 哪些罪需要教會運用教會的紀律

那麼接著我們來看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哪些罪需要教會運用教會的紀律？這個也是談到教會懲戒紀律的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哪些罪需要教會使用這個權柄，來實施紀律跟懲戒？

1) 個人的罪

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第 15 節到 20 節。那邊讓我們看到哪些罪呢？從上下文來看的話，很明顯是包括個人的這個罪，個人的罪。馬太福音十八章第 15 節提到說：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所以，從這經文來看的話，是哪些罪呢？很明顯是個人的這個罪。因此，從這裏的十八章的第 15 節到 20 節，那個過程，很明顯，是從很個人，同時又很不正式的情況，演變到比較公開的跟正式的情況，最後看到，不得不在教會裏面來處理，公開來處理這個問題。

2) 不明確

那麼，除了這經文以外，新約裏面我們找不到其他經文告訴我們說：還有哪些明確的罪，我們必須要來處理，或者是教會有權柄來實施這樣的一個紀律，但是有些經文本身可以幫助我們來看，哪些罪教會必須要來處理。

羅馬書十六章 17 節，這裏保羅說：

「弟兄們，那些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

所以這裏我想教會本身應當站出來實施這個懲戒，因為保羅說；這些人是：

「背乎所學之道的人，我勸你們要留意躲避他們。」

同樣的保羅也在這個提多三章第 10 節，

「分門結黨的人，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棄絕他。」

提到相似的問題，談到就是這些人是

「離間你們，叫你們跌倒，背乎所學之道的人，」的這個問題。

3) 為大眾所知與外在明顯的罪

那麼還有什麼問題呢？像哥林多前書第五章的第 1 節的這個罪，要求教會要來實施這個懲戒。哥林多前書第五章的第 1 節，這邊說：「風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就是有人收了他的繼母。」

所以剛才提到分門結黨問題，教會需要站出來，這種罪需要站出來來處理。同樣的，保羅也提到這個淫亂的罪，看到教會本身也應當站出來處理。

還有什麼罪呢？我想我們可以從帖撒羅尼迦後書裏面來看到。帖後三章 6 到 10 節：

「弟兄們，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凡有弟兄不按規矩而行，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教訓，就當遠離他。你們自己原知道應當怎樣效法我們。因為我們在你們中間，未嘗不按規矩而行，也未嘗白吃人的飯，倒是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這並不是因我們沒有權柄，乃是要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效法我們。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曾吩咐你們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

這裏提到說「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

看到說可能是懶惰，不肯作工，可能是保羅這裏所提到的問題。

那麼還有帖撒羅尼迦後書的第三章的 14 節到第 15 節，保羅又提出另外一個問題，他說：「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交往，叫他自覺羞愧；但不要以他為仇人，要勸他如弟兄。」

這裏看到保羅提到說這些人可能不信，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人，這可能也是教會本身要考慮，要處理的問題。

還有什麼問題我們可以從新約裏面找到呢，來幫助我們來思想到底還有哪些罪需要來處理。像提摩太前書的第一章 20 節告訴我們說：

「其中有許米乃和亞歷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使他們受責罰，就不再謗瀆了。」

看到說他們是謗瀆的問題，教會必須要來處理這個問題，如同保羅處理許米乃跟亞歷山大有謗瀆的這個問題。

那麼還有呢？就是，約翰二書的第 10 節到第 11 節說：「若有人到你們那裏，不是傳這教訓，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的安；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

「問他安的，就在惡行上有分。」那麼從這經文來看的話，這些人是教導異端，或者教導有錯誤的教義，因此這些罪也是需要來處理。

所以，雖然聖經上只給我們看到，基督耶穌所提到那個人的罪，其他什麼罪聖經上沒有明顯的規範，但是可以從新約其他經文可以看到，有一些很明顯，保羅所提到的一些罪，教會本身不得不站出來處理，要來實施這個懲戒。那些罪不只是私下的，也看到說是大家所知道的，是顯出來的問題，因此教會本身必須要站出來，來實施這樣的懲戒。好，這個是關乎哪些罪需要教會來實施這個紀律。

4. 教會如何行教會紀律？

接著我們來看這裏的另外一個問題，什麼問題呢？就是教會如何來行這樣的一個教會的紀律，比較實際的問題。到底教會怎麼做？那個過程要怎麼發生？其實這裏有一些大原則，當教會在做的時候我們必須要注意它，這個原則是來自於新約的教導。

1) 不擴大

那第一個原則什麼呢？在這個懲戒的過程裏面，要抓住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則就是，不要把這樣的問題擴大，不要擴大它。不是越處理問題，越使這問題龐大起來，這個是不合乎新約的這個原則。新約的原則就是要縮小，處理的目的是要縮小這個問題。我們再次回到馬太福音第十八章的第 15 節到第 17 節：

「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你就去趁著只有他和你在一處的時候，指出他的錯來。他若聽你，你便得了你的弟兄；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句句都可定準。若是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稅吏一樣。」

這經文裏面讓我們看到，這裏其實很明顯，不要擴大這個問題，讓犯罪的這個問題，我們看到說，先用小組的方式來處理，如同耶穌所說的，從一個個人的勸誡，到兩三個人，到整個教會。所以看到那個意涵是什麼；什麼意思呢？就是越少人知道越好，為什麼？因為這裏看到說，從私下的這個勸勉，看到說讓這個人比較容易悔改。如果越小，不擴大它的話，還有一個意義就是說，比較少的人會被絆倒。那麼我們看到還有一個意義就是，教會的名譽可以不會受損。因此一個大原則就是，不要擴大這個問題。從小來處理，先用一對一的方式；如果他不聽的話，才找兩三個人；若他也不聽的話，才告訴給教會。所以，第一個大原則就是，不要擴大這個問題。

2) 慢慢加重，直到解決

那第二原則是什麼呢？就是說要慢慢加重，直到這個問題解決。從耶穌所教導的這個裏面看到，從個人，到兩三個人，到整個教會，我們看到這個過程是慢慢地加重；他個人不聽，就找兩三個人去，兩三個人不聽，我們看到說，才拿到教會來面對。因此看到這裏出現一個原則就是，慢慢加重，目的是直到這個人願意悔改，願意跟神和好。這個是第二大原則。

那麼還有需要來看到就是，當弟兄犯罪的時候，我們應該主動地去找他，把這個問題處理。所以從這個很個人的勸勉開始，到最後告訴整個教會。這個是關乎這個處理犯罪的弟兄，教會在實施這個紀律的時候所需要注意的一些大原則。

3) 對教會領袖的處治

還有一件事情我們必須要來談，就是關乎對教會領袖犯罪的處理。剛才提到弟兄，那麼到底教會領袖怎麼辦呢？我們怎麼看這個問題呢？到底新約本身有沒有對教會領袖犯罪的時候教會怎麼處理給她一些規範呢？看到的確保羅有教導，我們來看提摩太前書的第五章第 19 節到第 21 節，：「控告長老的呈子，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

「我在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囑咐你：要遵守這些話，不可存成見，行事也不可有偏心。」

對犯罪的人：

如果要控告長老的話，至少要有兩三個見證人

從這些經文裏面，保羅給我們一些很重要的原則，關於處理教會領袖犯罪的問題。保羅的原則就是，要保護這些長老，不受個人的攻擊。因此保羅要求說：如果要控告長老的話，至少要兩三個見證，否則就不要碰，就不要收。所以看到這裏保羅給我們一個很重要的原則，要保護那個長老，所以不准，不能個人性的控告，至少有兩三個人的見證。

要公開的來責備犯罪的人

那麼還有這裏的第 20 節提到另外原則，

「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

這裡提到說，這個犯罪的人，他如果不斷地犯罪，應該是公開的來責備他。看到這又給我們一個原則。

不能偏心，袒護一些人

那另外一個原則什麼呢，不能偏心，如同保羅在這裏 21 節提到，面對教會領袖不能偏心，他說「我在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囑咐你：要遵守這些話，不可存成見，行事也不可有偏心。」

所以保羅給我們第三個原則。很多時候為了保護這個領袖，我們就袒護，保護這個領袖袒護他、有偏心、有成見；保羅說這個是不容許的。保羅給我們這些的大原則，幫助我們來面對教會領袖犯罪的問題。

那麼啊，談到處理教會領袖的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們看到說其實還有其他我們需要注意的地方，特別是當一個領袖犯罪的時候，我們必須要，在教會裏面，不是要把他隱藏，隱藏這個問題。必須要如同這裏所說的原則來處理這些犯罪的領袖。

對弟兄姊妹：

需要提供足夠的訊息，讓弟兄姊妹了解，但不必公開每一個細節

這個處理的過程中間，我們看到，可能可以抓住一個比較實際的原則就是，告訴教會足夠，但不需要把每個細節都攤開在日光之下講。告訴教會足夠的 information（訊息），讓大家懂得這個犯罪的情況是什麼，這個是一個很實際的原則。那麼不需要把很多這種，很細的都把它呈現出來，這個沒有太大意義在裏面。應該是告訴足夠，讓弟兄姊妹瞭解這個問題在哪里。

需要讓弟兄姊妹了解教會懲戒的理由

那麼，第二就是讓弟兄姊妹有足夠的 information（訊息），看到為什麼教會會這樣作，教會會公開地這樣來責備這個領袖。還有就是盼望說這 information（訊息）的公開到一個足夠的地步，導致於就是不會讓教會的弟兄姊妹覺得說，教會在隱藏遮蓋這個犯罪的領袖。因此應該是有一些比較實際的原則來幫助教會來面對這個犯罪的領袖。在這裏還有兩段經文，一個是來自於提摩太前書的第三章第 2 節，這裏保羅說：「作監督的，必須無可指摘，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有節制，自守、端正，樂意接待遠人，善於教導」。

保羅提到領袖本身應該是跟一般的信徒不同，所以應該是要好好地承擔這個責任，他們必須要作信徒的榜樣。還有就是這裏的第四章的第十二節，提摩太前書第四章的第 12 節，保羅說：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清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

看到，領袖在教會裏面自己應該要自覺，該跟一般的信徒是不同的，很多時候信徒也會把他當作不同的，因為他要作信徒的這個榜樣。所以這個是談到教會在處理犯罪領袖所需要注意的方面。

4) 教會紀律的其他層面

那接著我們來看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其他教會懲戒所需要注意的部分。一個原則就是當懲戒的過程已經開始了，那麼當這個犯罪的信徒他一旦悔改，我們應該馬上歡迎他回到這個教會來，所以教會應該採取一個很積極的態度。我們來看哥林多後書二章 7 到 8 節：「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憂愁太過，甚至沉淪了。所以我勸你們，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為此我先前也寫信給你們，要試驗你們，看你們凡事順從不順從。」

再看第七章的第 8 節到第 11 節，也是哥林多後書，七章 8 到 11 節這樣說：「我先前寫信叫你們憂愁，我後來雖然懊悔，如今卻不懊悔，因我知道那信叫你們憂愁，不過是暫時的。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來。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凡

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虧損了。」

「因為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後悔的懊悔來，以致得救；但世俗的憂愁，是叫人死。你看，你們依著神的意思憂愁，從此就生出何等的殷勤、自訴、自恨、恐懼、想念、熱心、責罰。在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潔淨的。」

因此看到，保羅在哥林多後書給我們一個原則，當這個懲戒的過程一旦發生，當這個犯罪的信徒，他願意悔改我們就應該馬上歡迎他回來，不要讓他在那裏繼續的有這個世俗的憂愁。

那麼還有一個，就是面對這個懲戒的紀律問題，還有其他原則，我們還需要來注意一下；就是加拉太書的第六章第 1 節保羅說：「弟兄們，若有人偶然被過犯所勝，你們屬靈的人，就當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又當自己小心，恐怕也被引誘。」

看到說「用溫柔的心把他挽回過來」。保羅特別強調這個過程應該是非常的溫柔來處理，要把這個人挽回，這個也是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

還有就是在這個懲戒過程中間，我們不應當有一個時間表，多快、多長。每一個人的情況是不一樣的，每一個人狀況不一樣，我們應該敏感聖靈在中間的工作，而不是定下那個時間表，我想這個也是一個非常實際需要特別注意的地方。所以在這個教會懲戒的過程裏面，我們需要注意到這些小的原則。

五. 教會的崇拜

在我們這次的學習裏面跟大家分享到，就是到底什麼是教會？教會的本質是什麼？也跟大家來分享就是教會的兩個非常重要的禮儀，洗禮跟這個聖餐。我們跟大家談到教會在治理的時候我們需要特別注意的，教會本身有使徒、有長老、牧師、監督、還有執事，還有其他的職分。跟大家談到就是教會應當實施懲戒跟紀律的問題。

（一）崇拜的定義與目的

接著我們必須要跟大家來談教會的崇拜，這個也是一個非常主要教會的一個記號，信徒們需要集體的來到神面前來崇拜神。那到底什麼是崇拜？崇拜的定義跟目的是什麼？

1. 崇拜定義

到底什麼叫做崇拜？崇拜這件事情我們知道是在神的面前榮耀祂，崇拜是在神的同在裏藉著我們的聲音，我們的聲音與心來榮耀神。所以崇拜本身是一個榮耀神的行動，我們一生都必須要這樣做，必須要榮耀神。因此當你和我來到神面前的時候，我們應該很有意識的，很有意圖的在那在神面前敬拜祂，榮耀祂。

2. 西 3:16 我們當用各樣方式敬拜祂

那這個時候我們來看一段經文就是歌羅西書的第三章的第 16 節，這邊保羅寫信給歌羅西教會的時候，他留下這樣的一個教導，保羅這樣說：「當用各樣的智慧，把基督的道理豐富豐富地存在心裏，用詩章、頌詞、靈歌，彼此教導，互相勸誡，心被恩感，歌頌神。」

看到我們應當來到神面前，用各種各樣方式來榮耀他，來敬拜他。

3. 弗 1:12 我們活的主要目的是榮耀祂

當屬於神的人，來到神面前集體來崇拜祂的時候，如同這個西敏斯特的這個小問答裏面所說的，我們人活著的一個主要的目的就是榮耀祂，享受祂。神創造我們的目的也就是要榮耀祂。那這樣的一個道理我們知道，在以弗所書的第一章的第 12 節向我們來呈現，保羅這樣說：「叫祂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著稱讚。」

叫祂的榮耀可以在我們身上得著稱讚；所以神創造我們的目的是要來榮耀稱讚祂的名。

還有一節經文是來自於舊約的教導，舊約本身也非常清楚地談到神創造我們為了是要榮

耀祂。這是來自於以賽亞書的第四十三章第 6 節到第 7 節，先知這樣說：「我要對北方說：『交出來！』對南方說：『不要拘留！』將我的眾子從遠方帶來，將我的眾女從地極領回。就是凡稱為我名下的人，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作成，所造作的。」

這裏很明顯提到，神創造我們，是祂為自己榮耀來創造我們。因此我們看到，神的確是那位配得我們讚美的神。我們人本身不配得，只有神是配得我們的讚美跟崇拜。

4. 神是配得我們崇拜的

在啟示錄的第二十二章的第 8 節到第 9 節，那邊就呈現只有這位神是配得我們來敬拜的神。啟示錄第二十二章 8 到 9 節，這邊神的話語就教導我們說：「這些事是我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我既聽見、看見了，就在指示我的天使腳前俯伏要拜他。他對我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眾先知，並那些守這書上言語的人，同是作僕人的。你要敬拜神。」

我們看到很明顯，只有神配得我們的崇拜，配得我們敬拜，不是我們。如同這裏神的話語記載，不是我們。我們只是神的僕人，我們要來神面前敬拜他。為什麼神那麼在意這件事情呢？

我們神是那位忌邪的神，例如以賽亞書的第四十八章第 11 節，這邊先知又說：「我為自己的緣故必行這事，我焉能使我的名被褻瀆？我必不將我的榮耀歸給假神。」

「不將我榮耀歸給假神」，只有神是那位配得我們讚美的。

同樣的在啟示錄的第四章第 11 節，「我們的主，我們的神，祢是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因為祢創造了萬物，並且萬物是因祢的旨意被創造而有的。」

這裏看到約翰教導我們，祂是那位配得榮耀、尊貴、權柄的那位神。所以當你和我到神面前敬拜的時候，我們應當看到主日崇拜，應當是以祂目標，以祂為中心。

5. 應用：崇拜聚會的設計與評估

因此我們在設計崇拜的時候，我們應當非常的小心來評估到底我們現在所作的，是不是太過分的把那焦點放在人的身上，而不足夠地把焦點放在神自己的身上。很多的時候我們崇拜的時候，反而是那個專注力，那個焦點是放在人的身上，而不是放在神的身上。所以在崇拜的每一個步驟，每一個元素，都必須要被評估。不管我們的這個講道也好，我們的公禱也好，我們的這個崇拜也好，我們的這個特別意義也好，都必須要看到說要以這個目的為主，一切都要榮耀祂，一切都要以祂為中心。因此看到，崇拜本身應該反映出這樣的一個特質。

我們再來看一節經文就是彼得在的第四章第十一節彼得這樣說，第四章的第 11 節：

「若有講道的，要按著神的聖言講；若有服事人的，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叫神在凡事上因耶穌基督得榮耀。原來榮耀、權能都是祂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看到一切榮耀都必須要歸給祂，所以我們在崇拜的時候，我們必須要非常注意，每一個部分都應當帶出這樣的一個結果，都要榮耀祂，以祂為主。當我們進入這樣的崇拜時候，我們看到神是喜悅的，不但神喜悅，神也在那裏，我們看到來接近我們，我們也在那裏接近祂。這個是關乎崇拜的定義，跟崇拜的目的。

思考問題

1. 教會實施紀律主要的目的是什麼？
2. 哪些罪需要教會運用教會的紀律？教會又該如何行教會紀律呢？
3. 教會若要懲戒犯罪的教會領袖時該遵守哪些原則呢？這樣的事該如何對教會裏的弟兄姊妹交代呢？
4. 什麼是崇拜？崇拜有哪些目的？我們該如何設計與評估崇拜的聚會呢？